

共青团江门市委员会 江门市五邑义工联合会

江义联发〔2021〕1号

关于在全市志愿者中广泛开展“学党史、 强信念、跟党走”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的通知

各市（区）团委、市直有关单位团组织、各高校团委、市义工联各一级分会、服务总队：

为充分发挥志愿服务实践育人功能，激发广大志愿者爱党爱国的情感，以纪念建党100周年为契机，团市委、市义工联决定在全市志愿者中开展“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主题教

育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 年 4 月-12 月

二、活动内容

（一）在党史学习教育中践行志愿服务精神

1. 广泛开展“志愿者学党史”主题教育活动。以青年志愿者为重点，在全市志愿者中广泛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依托各级团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的组织体系优势和动员能力，以线上线下互动、参观体验等方式，推动志愿者党史学习教育的全方位、全阶层、全覆盖，引导广大志愿者了解党的光辉历史、感悟党的初心使命、领会党的创新理论、传承党的红色基因，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

2. 开展结对服务老党员“金晖行动”。以党龄达到 50 周年的老党员为重点，组建以大中学生、青年职工为主体的志愿者队伍，立足学校、企事业单位以及社区（村），采取“团体帮扶+结对接力”的模式，为老党员提供口述人生、影像珍藏、金晖陪伴、健康生活、金晖圆梦、红色传承等系列志愿服务，在服务中自觉接受党史教育，于“七一”前梳理汇编一批口述史。以此契机推动各地常态化、持续性开展助老志愿服务，打造助老志愿服务“金晖行动”项目品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3. 实施红色志愿宣讲行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组建

一批志愿宣讲示范团队，按照“有人员、有项目、有培训、有管理”的标准，设立“青少年传承红色基因”志愿服务阵地，实现红色教育基地全覆盖，推进志愿宣讲常态化规范化。各市（区）建立至少1个常态化宣讲示范点，作为市级示范志愿宣讲服务阵地。在“五四”期间、七月上旬、国庆前后，立足全市红色景点景区和爱国主义教育场所，广泛开展红色宣讲示范活动，分层分类培养一批红色宣传志愿者，引导青少年在实践中牢记初心使命、赓续红色基因。

（二）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志愿行动

1. 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志愿服务行动。各级志愿服务队伍要高度关注疫情防控工作动态，继续优化完善志愿者投身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各市（区）可根据实际，制作1个关于常态化疫情防控的线上培训课程，继续加强志愿者培训、防疫演练，组建不少于1支疫情防控应急志愿服务直属团队。同时，要注重总结经验，形成一批工作指引和示范案例，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志愿服务工作成果转化，推动疫情防控常态化精准科学开展。

2. 开展“社区学雷锋常态化”志愿服务六大行动。各级志愿服务队伍要以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驿站为主要阵地，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党员“双报到、双服务”有关工作部署，持

续深入开展好文明交通劝导、“文明·你我他”文明进社区、“洁城·绿生活”环境卫生整治、“让行·微公益”倡导和文明城市关爱的志愿服务六大行动。要结合立足岗位学雷锋、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等，制度化常态化推进党员团员志愿服务。

3. 开展“乡村振兴和文明实践”志愿服务行动。各镇（街）志愿服务分会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聚力“乡村振兴”和“新时代文明实践”的中心工作，以村（居）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为依托，结合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暑期三下乡”和“两促两帮”行动，广泛组织和发动高校青年志愿者和各市（区）属地志愿者，深入推进千（万）义工助千户、秀美乡村、垃圾分类、护河护水和新时代文明实践等重点领域的志愿服务项目，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活动，组织动员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积极投身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三、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精心安排。各级志愿服务队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紧紧围绕“实践育人”根本任务，突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确保各项党史学习教育志愿服务活动有序推进、顺利开展。

2. 加强协同，广泛发动。各级团组织、志愿服务队伍要充分发挥团队枢纽的作用，联合在地青联、青企、少工委及团属

社会服务机构等的参与力量，形成“党史学习积极参与，志愿实践踊跃参加”的党史学习教育实际活动良好态势。

3.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团组织、志愿服务队伍要充分利用网络、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报纸等宣传媒介，同时发挥新媒体在青少年群体中传播广、互动性强的特点，广泛开展宣传，在团员青年和志愿者中形成党史学习教育实践活动全员参与的浓厚氛围。



